

(9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范县王楼镇任庄村财政奖补重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范县王楼镇人民政府范县王楼镇任庄村财政奖补重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天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510.5043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0.3446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天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31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